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2000/WG.13/3
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
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0年1月10日至21日，日内瓦

工作组主席根据委员会第1999/8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99年4月30日题为“儿童权利”的第1999/8号决议第15(g)段，特别考虑了《公约》生效十周年，重申迫切需要将《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规定的任何人被招募和参加武装冲突的目前最低年龄提高，以期在保护儿童方面达到更高的水平，并早日完成《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

2.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16段呼吁各国(a)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完全遵守其中的规定，同时铭记1995年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题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人口的保护”的第2号决议，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b)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使儿童复员，采取有效措施使儿童兵和作战人员及

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儿童康复并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请国际社会援助这项工作。

3.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第 17(a)段决定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请工作组主席继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尽早就任择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1999 年底前就此提出报告，包括如何最后完成正式谈判的建议。

4. 委员会在第 1999/80 号决议第 17(b)和(c)段请工作组于 2000 年初举行会议，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举行至多两周的会议，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有关接受方，请它们提出意见，并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考虑派代表参加工作组下一届会议，还请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考虑出席该会议。

一、磋商情况概述

5. 为了落实她向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获人权委员会批准)，主席自那时以来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她的目标是实现透明、公正的多边磋商进程。

6. 主席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几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前磋商会议，并积极地参与了双边磋商。

7. 她于 1999 年 6 月在日内瓦与所有区域集团以及单个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磋商，提出了几项工作组下步工作可以遵循的方案，主席现把这些方案当作前期工作的结论提出。这些方案涉及年龄限制和最后达成任择议定书的方式。

8. 提出的选择方案有：(a) 参加战争行动及强制和自愿招募参加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b) 参加战争行动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自愿招募的年龄为 17 岁；(c) 只参加战争行动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这些方案还涉及处理非国家行为者和国际——国内冲突问题的建议。

9. 关于最后确定任择议定书的方式，提出的达成协议方案如下：(a) 完全协商一致；(b) 默许协商一致；(c) 关于自愿应征者的自由加入、退出条款；(d) 表决。

“保留”将放在方括号中，表明在任择议定书中不是适当的选择。提出的这些方案是主席的底线。最后，主席要求各国对达不成协议的可能后果发表意见。

10. 主席设法与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报告员、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11. 主席陪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塞拉利昂，参加了阿尔及尔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她还陪同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了哥伦比亚。这些访问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讨论受影响地区的政治、法律和实际问题，并提出具体行动的要求。

12. 主席陪同瑞典外交部长到柏林参加了使用儿童兵问题的欧洲会议，这次会议由非政府组织——停止使用儿童兵国际联盟组织，由德国政府充当东道主。她参加了在日内瓦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第五十四届大会期间举行的许多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的活动。她经常将国际、区域和双边会议以及访问当作工作组交流情况和进行磋商的机会，这些会议主要有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童工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维也纳和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人权审查会议，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第 27 届国际会议。

二、对工作组的建议

13. 在磋商中，主席再次感到国际社会加强保护卷入武装冲突儿童国际标准的真诚愿望，特别是提高征募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战争行动最低年龄的愿望。此外，主席强调，还需要寻找其它问题的解决办法，如非国家行为者、守约、军校和国际合作等。她建议不妨从这些问题开始，以强调它们对最后达成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和作用。

14. 主席注意到，各国更加意识到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现象，决心通过主张加强法律保护 and 实际帮助困难儿童等行动来打击这一现象。主席还提请注意如果不能最后达成任择议定书，将无法“在地面上”采取必要行动的危险。

15. 主席意识到各国有一种紧迫感，普遍赞成在即将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以便在 2001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之前工作组能完成这项任务。

16. 人权委员会请主席提出如何完成正式谈判的建议，遵照这一请求，并根据她主持的磋商的结果，主席希望向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她在六月份曾提出选择方案，现在可以根据对选择方案的意见缩小她所认为的多数国家关于任择议定书中心问题立场的看法。

17. 主席注意到，一般认为载于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二(E/CN.4/1998/102)的前主席立场文件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多数参加者的观点和立场。因此，她希望建议将这份文件当作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谈判任择议定书最后案文的基础。

18. 考虑到两年前提交这份案文以来的新情况，可能需要加强案文。主席建议任择议定书应该明确解决以下问题：

确定参加战争行动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强制和义务征募加入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自愿征募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并参照国家立法对允许 17 岁的最低年龄规定自愿退出条款；

非国家行为当事方、守约、监督和军校等问题(最好在工作组会议开始时讨论)；

需要国际合作和承诺，来加强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和这些标准的实施，同时增加受影响儿童的保护、退役和与社会融合的实际活动。

19. 主席认为，大多数与会者支持在工作组 2000 年 1 月会议上协商一致最后达成任择议定书。

-- -- -- -- --